



马钢股份公司土壤和地下水在产监测数据公示

马钢股份公司落实环保要求，在冷轧厂、特钢厂、焦化厂、炼铁厂、长材事业部、能控中心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现将相关结果公示如下：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监管，管控污染地块对人体健康的风险，保障人民环境安全，制定本标准。标准中规定了保护人体健康的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以及监测、实施与监督要求。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7日批准本标准，自2018年8月1日起实施。

马钢股份公司所属地块目前为工业用地，属于标准中的第二类用地，因此参照该标准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将地下水水质现状、人体健康基准值及地下水质量保护目标，并参照了生活饮用水、工业、农业用水水质要求，依据各组分含量高低(pH除外)将地下水质量划分为五类。

I类：地下水化学组分含量低，适用于各种用途。

II类：地下水化学组分含量较低，适用于各种途径。

III类：地下水化学组分含量中等，以GB 5749-2006为依据，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用水。

IV类：地下水化学组分含量较高，以农业和工业用水质量要求以及一定水平的人体健康风险为依据。适用于农业和部分工业用水，适用处理后可作为生活饮用水。

V类：地下水化学组分含量高，不宜作为生活饮用水源，其他用水可根据使用目的选用。

马钢股份公司所属地块目前为工业用地，地下水评价优先选用我国《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的IV类水质标准值。

石油烃、钒等指标参考《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第二类用地筛选值。